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日

(2017)浙01民终8886号

杭州百欧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海涛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唐元秀和被上诉人杭州百欧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海涛广告有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流程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5828号

浙江舒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舒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85号

蒋庆云、王照甫、杭州鸿信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对原告来建春与被告蒋庆云、王照甫、杭州鸿信车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28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465号

杭州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对原告梁建伟与被告杭州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46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08号

汤建伟、叶秀艳:本院审理对原告聂文佩与被告汤建伟、叶秀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20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062号

卢伟国:本院对原告曹瑾诉被告卢伟国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28号

郑莲娟:本院对原告浙江雪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郑莲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386号

湖南远大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对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湖南远大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487号

黑龙江焱盾物联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邹波:本院对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焱盾物联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邹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74号

胡忠伟:本院对刘昱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4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38号

方毅:本院受理原告王澹宁诉被告方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87号

陈光辉:本院受理原告汤利忠诉被告陈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87号

曹建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曹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83号

丁蒙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丁蒙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64号

高碑店市新城鹏义箱包销售部: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盟世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高碑店市新城鹏义箱包销售部、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52号

邗江区玩偶之家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邗江区玩偶之家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05号

戴汉松、来爱花: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军诉戴汉松、来爱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31号

杭州神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荣金担保有限公司、陈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眠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属长河支行诉被告杭州神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荣金担保有限公司、陈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6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77号

鲍金杰、鲍楚楚、朱亚平:本院受理原告张炳钢诉被告鲍金杰、鲍楚楚、朱亚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977号民事裁定书(撤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77号

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79号

汝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汝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979号民事裁定书(撤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33号

乌鲁木齐市华宇鑫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乌鲁木齐市华宇鑫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633号民事裁定书(撤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41号

沈阳铁路局沈阳工程建设指挥部: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阳铁路局沈阳工程建设指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587号

胡建丰:本院受理原告钱金良诉被告胡建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587号民事裁定书(撤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17号

马启浩: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31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459号

武汉四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舒、武汉生:本院对原告李平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45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50号

陆惠良:本院对原告陈彩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25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10号

浙江浙装总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周利桥:本院对原告杭州彩宏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28号

虞国刚:本院审理对原告朱永珍与被告虞国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12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45号

汤金平:本院审理对原告陶俞斌与被告汤金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94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89号

赵烈峰、方景仙:本院审理对原告俞国江与被告赵烈峰、方景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18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91号

金铁铭:本院审理对原告俞国江与被告金铁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1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91号

赵烈峰、方景仙:本院审理对原告莫兴甫与被告赵烈峰、方景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3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461号

蒋雨明:本院审理对原告许炳银与被告蒋雨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46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52号

杭州淘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对原告青神县吉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淘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55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47号

何鸿、何万兴:本院审理对原告陈海章、陈沪辉与被告何鸿、何万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94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21号

戴国权、施丹姐:本院审理对原告杨伟与被告戴国权、施丹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12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61号

赵烈峰、方景仙、虞利荣:本院审理对原告虞利江与被告赵烈峰、方景仙、虞利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36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59号

张华东、赵烈峰:本院审理对原告虞利江与被告张华东、赵烈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35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59号

张华东:本院审理对原告徐华军与被告张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35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

更 正

2018年3月29日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在浙江法制报第18版刊登的债权转让公告,其中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更正为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无主财物公告

2018年2月28日,台州市公安边防支队在临海市永丰镇柴埠渡村沙场码头查获一艘涉嫌无合法、齐全手续买卖成品油的浙临机357号油船。在该油船内装载有166.684吨燃料油。

因查获现场无油主,且承运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燃料油买卖手续,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请油主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及上述燃料油的所有权证明到台州市公安边防支队上盘边防派出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未认领的,上述燃料油将按照无主财物处理,但不免除当事人的法律责任。联系电话:0576-85777110。

宁波边防支队上盘边防派出所

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郭家厍股份经济合作社商铺招租的中标公告

一. 采购人名称:杭州郭家厍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 采购项目名称:商铺招租
三. 采购项目编号:QSZB-F-C18008GJSF
四. 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五.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18年3月7日
七. 定标/成交日期:2018年3月27日
八. 中标/成交结果:

标项	标项名称	中标供应商	租期	首年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日)	租金首付年数
1	锦文雅苑南侧商铺	杭州戴勒商贸有限公司	10年	1.81	3年
2	锦文雅苑西侧商铺	杭州戴勒商贸有限公司	10年	2.01	3年

九.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卢子相、陈培毅、吴志红、谢浩辉、刘勇明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名称:杭州郭家厍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738071268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通益路309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伟健
联系电话:0571-87666115
传真:0571-87666116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遗失声明

任剑飞遗失2015年制发营业证一本,编号3307556,声明作废。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18年3月20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曹先生,联系电话:88277379。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慈人社询通字〔2018〕20号
被调查询问人:慈溪市旺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经营地址:慈溪市观海卫蒲塘家园
联系电话:13958246667 13486469555

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和《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可以向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予以回复。”之规定,特通知你(单位)接受调查询问:

请你(单位)派员并报送下列(自制材料或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签名),于2018年4月10日10时前到慈溪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询问。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社会保险登记证;
4、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职工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
5、依法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6、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的考勤记录;
7、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的工资支付表;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我局将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六条规定,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认定事实;并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系人:张浙琦 姚国宏
电话:0574-63938320 0574-63938091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日

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理催字〔2018〕2号
被告知人:苍南朗庭娱乐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华府新世界花园1幢3-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年城

本机关因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已于2017年12月1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苍人社监理决字〔2017〕13号),并于2017年12月8日送达你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1、责令向周文省、柯华景等2名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12043元;2、责令按应付劳动报酬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周文省、柯华景等2名劳动者加付赔偿金6021.5元。因无法直接送达单位,特此公告送达。

此公告自发布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地址:灵溪镇仁英路府东小区11幢1楼,联系人:曾瑞群、庄孔盛,电话:59972601)。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仍未履行行政处理的,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日

清算公告

因杭州市富阳区江南新城建设需要,富阳市金昌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金昌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昌阳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现已停产。为保障各方权益,经公司决定成立清算组进行债务清偿。

请该3家公司债权人在2018年4月28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清算组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新建村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接待申报时间: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13685771411。

富阳市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昌阳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